

必須每年由地方政府單位採用，然後透過市政部門公開。

範例



平等住房機會

公平住房方案

向 (城市名稱) 的所有人員告知：根據「1968 年民權法案」第八卷（「聯邦公平住房法案」），禁止依據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原籍國、宗教、家庭狀態（有孩子的家庭）或傷殘（殘障）情況而在住房或住房建設土地的銷售、租賃、出租、融資方面，或在經紀服務的提供方面做出歧視行為，且「賓夕法尼亞人際關係法案」在年齡和出身方面新增了額外的受保護類目。根據 (城市名稱) 的政策，我們實施相關計畫，確保所有人員不論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原籍國、宗教、家庭狀態、傷殘（殘障）情況、年齡和出身如何，都能獲得平等的住房機會。因此，(城市名稱) 特此通過以下決議。

茲決議，(城市名稱) 將利用可用資源，力所能及地協助所有認為本身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原籍國、宗教、家庭狀態、傷殘（殘障）情況、年齡和出身而遭到歧視的人員，幫助其向地方公平住房官員、賓夕法尼亞人際關係委員會以及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（由提出投訴的人員選擇）提出投訴，從而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尋求公平公正。

進一步決議，(城市名稱) 將公佈本決議，透過公佈來使房地產業主、開發商和建築商瞭解其在「聯邦公平住房法案」、「賓夕法尼亞人際關係法案」以及任何地方法律或法令下各自的責任和權利。

下一步措施至少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1) 透過地方媒體和社區合約公佈地方公平住房官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，其中包括提交投訴的流程（如果人員認為在住房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），並提供其他適用的公平住房資訊；以及
- (2) 每年至少展開一次公平住房活動，從而更好地向公眾告知其在「公平住房法案」和「賓夕法尼亞人際關係法案」下的權利；以及
- (3) 在涉及住房計畫的所有材料上使用公平住房標誌，例如（不限於）：
 - a. 關於空置住房或計畫討論的公益廣告
 - b. 協助申請
 - c. 合約
 - d. 涉及聯邦計畫的市政信函

如果您身患殘障，需要合理的安排才能接收任何通知，請聯絡 (城市名稱和地址、電話、TTY、電子郵件和網站) 業務辦公室。

如果您英語能力有限，需要文件翻譯才能理解任何通知，請聯絡 (城市名稱和地址、電話、TTY、電子郵件和網站) 業務辦公室。

在 (日期) 召開的 (城市名稱) 定期會議上獲得核准。

簽名：

最高民選官員

日期

(印章)